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標租須知

(案號：vhyli114001)

一、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應受本須知之約束，若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出租機關：指標租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三）標租機關：指標租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四）不動產管理機關：指本家所屬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單位）。

（五）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六）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七）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八）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九）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範圍及需求說明：

（一）詳租賃標的清冊及需求說明(附件1)。

（二）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現有建物、屋頂綠植、土地及日照遮陰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1. 場勘時間：114年2月10日(一)上午9時30分、114年2月12日(三)

下午2時30分開放場勘。(場次擇一即可)準時至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東區養護大樓大門前集合，逾時不候。

2. 承辦人：秘書室蔡彥婕小姐；電話：05-5324100轉2208)。
- (三) 基本設備裝置容量:300峰瓩 (kWp) (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裝置容量)。
 - (四)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裝置容量**300峰瓩** (kWp) (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裝置容量)，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上限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並經本家同意方可設置(以基本設備裝置容量之2.5倍，設為投標上限容量)。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五) 應完成設備裝置容量：經本家同意核定之設備裝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 (六)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七) 本家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應加裝金屬浪板，且金屬浪板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
 - (八)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需設置防水之鋼構加金屬浪板使其順利洩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高度及相關線路需可供人順暢通行，並線路應設置整齊，且高度與線路不影響消防逃生路線，所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為因應緊急狀況，應加裝自動斷電系統。
 - (九) 施作標的上方加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考量之金屬浪板頂蓋是否適合加裝夾具，或採用鑽孔方式固定裝設，並於鑽孔處使用矽利康或其他適合之防漏縫材，並定期檢視，以減少漏水情形。
 - (十) 為保人員順暢通行，本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以自重式工法施作，自重式工法雖以防水而言，此方式最佳，但考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穩固性後，其屋頂載重量較大。故建議採用植筋式工法，此方式穩固性佳，屋頂載重量較小，但因防水工程須較嚴格，故本家要求對施作標的防水係數採最嚴格工法，廠商所施作的防漏措施防漏措施、工法及設計圖說需與本家協商。
 - (十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座固定時，如以鎖固方式為之，則應鎖固於屋頂結構上，並於鎖固處周邊施作防水措施，所做防水工程應符合營

建署所頒「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屋頂防水層篇，且所用防水材料應和原屋頂防水材料可以交疊密接，防止雨水從鎖固穿孔處或銜接處滲入造成漏水；施工新增設設施與租標的既有結構金屬接觸面，皆應加裝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十二) 所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應避免平鋪在金屬浪板上，需預留20~30公分，以利屋頂降溫。
- (十三) 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故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本案拼接點僅限併外線，相關電纜管線須地下化。
- (十四) 承租廠商所申請裝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裝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家機關無涉。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家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家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家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承租廠商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裝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並辦理屋頂防水工程方可施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廠商需於2日曆天內進行臨時防漏措施，並需於30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上述之防水工程費用由廠商負責。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3.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
 4. 如進行臨時防漏措施及漏水修復工程，需進行設備拆除、重新設置等，相關衍生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5. 本家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

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十六)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加強電力網工程費金額為新台幣64萬353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本項費用及本案施作之其他衍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四、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近5年以內實績累積需達1,0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七) 開標前與本家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家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六、租賃期間：

- （一）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且租約當中不得更換廠商，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270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裝置

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裝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x (1/365)$ 。

- (三) 該投標設備裝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裝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裝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五)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家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出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六)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七)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 2. 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七、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 \times 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times 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7%(由標租機關依該場域發電情況來填寫)。
- (四)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部份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五) 部份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

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八、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售電當月起算。
- (二) 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1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若承租廠商裝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甲、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乙、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裝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text{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 - (\text{不可咎責系統裝置容量(kWp)}) - (\text{實際系統裝置容量(kWp)})] \times (4,000(\text{元/kWp}))$ 。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

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 = 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 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裝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

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十一、投標文件領取：

- (一) 網路下載：請至本家官網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yunlin/mp-208.html)

訊息公告/招標專區下載(請使用 edge 瀏覽器)

- (二) 聯絡電話：05-5324100#2208，聯絡人：秘書室蔡彥婕小姐

十二、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 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附件 4)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附件 5)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7)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
- (七) 押標金票據
- (八) 投標單(附件 9)(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 10)
- (九) 裝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 11)，1 式 10 份。**
- (十) 現場勘查切結書(附件 12)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四、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二)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三)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投標廠商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四)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十二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六)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裝置容量 300 峰瓩 (kWp)。

(七)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7%。

十五、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外標封格式以本家提供。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

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十六、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4 年 02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前

1. 掛號郵遞(郵戳為憑)寄達：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1 號(收發室)
2. 專人送達：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1 號(收發室)。
 - (1) 需於上班時間送交(上午 08 時-12 時,下午 13 時-17 時)。
 - (2) 標封應確認由收件人員加蓋時間戳章。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七、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押標金=基本設備裝置容量(kWp)×1,000(元/kWp)】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1. 以匯款方式繳交者：應先存入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帳號：031036010058，之後檢附收據為憑並裝於投標封內。並將繳款證明單附於押標金專用標封內，現場不收現金押標金。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3.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 (二)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四)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外，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2.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廠商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3.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家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五)投標廠商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八、開、決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1 號)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0日(四)上午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
- (三) 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6日(四)上午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由本家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審符合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所提之計畫書。

- (四)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家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三)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回饋金比例及項目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
- (四)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五) 評選結果經本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九、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家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新臺幣 5,000(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支票、匯票、憑票支付至以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031036010058 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輔導會-雲林榮家 357 專戶」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

- 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家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本家遭受損失，本家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家通知 20 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本家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家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 2 月 13 日(四)前，以投標廠商名義正式來文(含 e-mail)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家提出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含 e-mail)提出者不受理。聯絡信箱：e-mail: vhyli099@mail5.vac.gov.tw 蔡小姐，來信後請電聯告知，以免漏失訊息。

二十三、本家於收到廠商請求釋疑後，統一於本家官網(網址：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yunlin/lp-584-208.html) 訊息公告/招標專區回復廠商問題。

二十四、爭議處理：

(一) 本家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家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雲林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家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

二十六、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七、本家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家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家。

二十八、本家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九、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契約書由廠商製作。

三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三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